

附件 3

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

序号	应知应会法律法规	学法方式和具体措施	完成时限
1	习近平法治思想	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党支部集中学法，领导干部自学，开展专题法治讲座等方式开展学习。	2024 年 12 月底前
2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	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党支部集中学法，领导干部自学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等方式开展学习；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开展专题学习。	2024 年 12 月底前
3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	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领导干部自学、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等方式开展学习，结合“民法典宣传月”开展学习。	2024 年 12 月底前
4	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（新修订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（新发布，自 2024 年 1 月 14 日起施行）》等党内法规。	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党支部集中学法，领导干部自学等方式开展学习。	2024 年 12 月底前
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（新修订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等	党组（扩大）会议、业务部门集中学法，行政执法证资格考试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方式开展学习。	2024 年 12 月底前

6	<p>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新修订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》</p>	<p>领导干部自学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等方式开展学习。</p>	<p>2024年12月底前</p>
7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（新修订，自2023年7月20日起施行）》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（新修订，自2024年1月19日起施行）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（新修订，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）》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（新修订，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）》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新修订，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》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（新修订，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（新发布，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）》《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（新修订，自2024年2月23日起施行）》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（新修订，自2023年8月3日起施行）》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（新发布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）》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领域信用管理的办法》《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（新发布，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）》等业务法律法规规章</p>	<p>党组（扩大）会议、业务部门集中学法，领导干部自学等方式开展学习。</p>	<p>2024年12月底前</p>

8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》	领导干部自学，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学习。	2024年12月底前
9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（新修订，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	领导干部自学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，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学习。	2024年12月底前

备注：

1.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包括：宪法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、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、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、与本单位领导干部履职相关的法规法律法规等。以上内容由各单位结合职能自行梳理填报。

2.领导干部学法要坚持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、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、考试学法与日常学法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。学法方式包括：各单位可结合党委（组）中心组学法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、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、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、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试、法治讲座和法治报告会、宪法集体宣誓等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。